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本人现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泽达易盛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担任本人的一审、二审、破产（如有）、执行阶段诉讼代表人。

代表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代表原告参加对方当事人的破产程序（如有）等。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诉讼代表人，可委托律师或指派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上述法律事务。

委托人：

年 月 日